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结合全省《高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和《山东女子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以及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围绕学校建设发展中心任务和人才培养目标，秉承“坤德含弘，至善尚美”的校训精神，强化学生会组织发挥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校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

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学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坚持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明确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均由同级团组织归口指导；二是进一步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向代表大会定期述职制度；三是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章程，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使队伍作风更加严实；四是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使学生会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效能有效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

1. 学校学生会组织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履行学生服务、管理、教育、监督职能的主体组织，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

工作，学生社团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形成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2. 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组织归口指导，明确校学生会由校团委指导，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指导校学生会工作；二级学院学生会由本学院团总支指导，由团总支书记负责指导。

3. 落实学生社团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统筹管理、支持引导全校学生社团规范发展。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社团活动。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各学院、各部门的其他学生组织，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其日常指导和管理。

（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4. 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非学生会骨干代表不低于 60%。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干部。

5. 探索实施提案工作制度。坚持实行提案制，由校级学生组织权益部门负责落实，并向全体代表报告。

（三）规范完善三级联动工作格局

6. 规范完善“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明确校级学生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着力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联系、指导和帮助。

7. 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

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对其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进行公开；院级组织联系指导班委会结合自身实际和特色，设计和开展工作。

（四）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结构

8. 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部门扁平化、活动项目化、人员精简化的思路，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组成，设置 6 个部门，各部门设置部长、副部长各 1 人，其他人员不设置职务，控制学生干部数量，提升学生干部质量。

9. 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和学生干部配备参照校学生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规范学生干部选拔、培养和考核、退出机制

10. 健全学生干部选拔程序和标准，严把入口关，面向广大同学，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探索建立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个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任务清单，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学生会组织骨干评价考核指标。

11.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

12. 根据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六）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

13. 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

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女大学生领导力培育工程”，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

14. 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机制，明确界定学生干部身份，对未经组织选拔程序认定的，不能确定为学生干部。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七）健全学生权益维护和成长服务机制

15.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生活与权益部，在校团委指导下，负责开展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反馈学校党政部门，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16. 设立“我与校领导面对面”“走进后勤”等活动机制，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八）强化网上学生会组织建设

17. 依托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整合各方资源，努力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弘扬时代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共青团组织专项研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形成具体意见后发文执行。各级学生会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下，细化改革举措，认真落实改革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稳步有序推进改革。